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的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市场禁入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方毅先生为总经理，沈欣为副总经理，朱剑敏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叶新江为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张鹏为副总经理，李浩川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二、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凌春华、潘纲、金祥荣、吕晓红

2019年6月5日